

## 信用修复承诺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我单位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1567XM，法定代表人姓名：曾世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身份证)                     ，于2021年7月8日，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环盐田罚字(2021)42号，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与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恢复公示，并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同意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和《信用修复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名称：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3日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申请单位名称	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1567XM
经办人姓名	[REDACTED]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REDACTED]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环盐田罚字(2021)42号		
申请单位对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进行说明	<p>我司2021年5月15日10时25分因“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8日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处以罚款叁万元(决定书文号：深环盐田罚字(2021)42号)。</p> <p>我司采取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产生噪音输出工作，认真按贵局领导要求施工，加强公司人员管理，及时响应政府部门管制等措施整改，并于2021年07月16日缴纳了叁万元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名称：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1.7.16</p>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	<p>我单位于2021年7月8日对申请单位(名称)深圳井冈达劳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深环盐田罚字(2021)42号。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严重，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我单位申请修复，我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盐田管理局(加盖公章) 日期：2024.6.3</p>		
备注	<p>1.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是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p> <p>2.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囤积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p>		